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如附件 1 (p.5)

主席：王教務長育民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6-9）

二、主席報告

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本校首次全面採線上評量，衍生一些問題，因部分線上考試採錄影方式，在防弊方面，造成學生與老師或助教間有一些認知差異，教務處接獲學生對於成績的疑義，希望本處能協助處理。學生對於成績的疑義，可能循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途徑提出申訴，請各位主管代為向老師們說明。

三、各單位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專案報告：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改方向說明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0-16）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議程附件 3，p.17-19)刪除不得以未繳學雜費不發予畢業證書之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示(議程附件 4，p.20)增訂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從其規定。
- (三)增訂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之規定。
- (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議程附件 5，p.21)依上開規定，增訂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名稱之行政程序。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議程附件 6，p.22-35)。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7-30)。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

(一)增訂法源依據。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增修相關文字內容(議程附件 4，p.20)。

(三)取消各學系轉系名額上限規定。

(四)考量學生因興趣不合致學業成績不佳，部分學系以學業成績為轉系條件，致學生無法順利申請轉系。因此，增訂各學系轉系條件不得以學業成績設限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議程附件 7，p.36-39)。

擬辦：通過後，111 學年度開始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31-35)。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

(一)尊重學生修習課程安排，放寬學士班學分數下限。

(二)為利系統準確判斷學分數，超減修學分數統一以六學分為限。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議程附件 8，p.40-42)供參。

擬辦：通過後，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36-38)。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及申請表(議程附件 9，p.43-45)，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各院系博士班平均修業時間，經統計達 5.98 年(不含休學)及 6.68 年(含休學)，因修業時間過長，致學生攻讀博士意願低。博士生人數逐年減少，大大影響各院系所的研究產出。

二、為鼓勵本校博士生全心投入研究，儘早發表論文以縮短修業年限，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縮短博士班修業年限」教學面向指標，特訂定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

擬辦：通過後函知各系所。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p.39-40)。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0，p.46-47)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41-42)。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評鑑審核程序及評鑑結果說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1，p.48-49)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43-44)。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示(議程附件 12，p.50-52)，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應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如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及所屬教學單位之課責機制。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28024 號函(議程附件 13，p.53)，應明訂指導教授及教學單位應檢視研究生論文是否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機制。

三、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擬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增訂指導教

授及教學單位應檢視研究生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是否相符及相關課責機制。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14，p. 54-58)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45-49)。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5，p. 59-6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希冀透過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供學生正確觀念，並積極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109 學年度性平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10 年 4 月 1 日「109 學年度性平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50)。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6，p.61-69)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51-6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出席人員：

林麗娟、林財富(沈聖智代)、王筱雯、莊偉哲(請假)、王涵青、詹寶珠(王峙中代)、賴明德、陳玉女(蕭錦翠代)、高美華、吳奕芳(劉俊君代)、劉繼仁、陳文松、蔣為文、劉益昌、陳淑慧(張為民代)、林景隆、羅光耀、李欣縈、葉晨聖(張銘哲代)、陳燕華、河森榮一郎(鄭安成代)、詹錢登、屈子正、鄧熙聖、徐國錦、郭昌恕、郭振銘、孫建平、林裕城(李志揚代)、葉明龍(邱文泰代)、沈聖智(洪瓊宜代)、呂宗行、吳義林(姜美智代)、郭重言、許渭州(請假)、林志隆(請假)、江孟學、張志文、張燕光、梁勝富、陳朝鈞、陳培殷、林英超、鄭泰昇(請假)、杜怡萱、趙子元、林彥呈、劉世南、黃宇翔、翁慈宗、陳勁甫、張心馨(盧宥羽代)、曾瓊慧、顏盟峯、陳瑞彬、溫敏杰、黃滄海、沈延盛、謝式洲(陳炯瑜代)、許桂森(請假)、張雅雯、陳舜華、陳炳焜、林明彥、胡淑貞、莊淑芬(請假)、黃暉升、柯乃熒、林呈鳳(蔡昆霖代)、林玲伊(黃百川代)、蔡瑞真、蔡少正、陳柏熹(李珮安代)、孫孝芳、劉秉彥、翁慧卿(請假)、白明奇(劉立凡代)、陳秀玲、蕭富仁、王奕婷、劉亞明、周麗芳(許芸芸代)、龔俊嘉、董旭英(請假)、陳運財、簡伯武、曾淑芬、黃浩仁(請假)、陳宗嶽、龔柏仁同學

列席人員：

羅偉誠、李旺龍、辛致煒、邱宏達(請假)、董旭英(甘宜珮代)、蔡孟勳(李芳儀代)、李妙花、呂秋玉、黃信復、曾馨慧、彭女玲、黃祺惠、劉青欣、游靜珊、顏昶妃、陳苑如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109.11.13)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u>110.01.06</u> 師資培育中心： 1.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616 號函報部。 2.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72 號函復修正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師資培育中心： 1.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2616 號函報部。 2.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72 號函復修正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王惠嘉主任 案由：本系有發現一個問題，因老師的人數有逐步縮減的狀況，所以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生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加上招收國際生，所以一位老師在同一屆可能指導超過 5 位以上的碩士生，可是學校規範每位老師可支領同一屆碩士生指導費上限是 4 位研究生(16000 元)。本系曾簽陳向教務處詢問，有些老師沒有能力指導那麼多研究生，有些老師其實是在幫忙指導學生，那些幫忙指導研究生的老師反而是不能支領指導費。建請可以合理的讓這些協助指導研究	<u>110.01.06</u>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課務組： 1.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修正案業經 110 年月 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

	生的老師取得他們應有的指導費。 說明： 一、為避免研究生集中由資深教師指導，造成新進教師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情形，於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明定：「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 二、因大學法施行細則於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調整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 9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略以「...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主席裁示：為能兼顧各系需求同時避免年輕教師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窘境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等問題，教務處將全面檢討相關規		
--	--	--	--

	定，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 提案 三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主任 案由：有關碩士班甄試入學的部分，面試時，學校規定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為 50%。目前台大及清大於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的比例多達 2/3，希望本校也可以直接放寬錄取比例的上限。 說明：基於公平性，以往會希望學系「直接錄取」的比例不要高於 50%。如各學系有需要提高「直接錄取」的比例，將於招生委員會正式提案討論。	<u>110.01.06</u> 註冊組： 由於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業已辦理完畢，將提 111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會議討論議決。	註冊組： 同 110.01.06 回覆意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0.01.06)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政治學系各學制班別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課務組： 業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業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六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 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中心網頁。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1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報告：

(一)碩士班考試(含在職專班)

- 1.招生名額 1,639 名。
- 2.報名人數：14,016 名，較 109 學年度 14,150 名減少 134 名。
- 3.筆試日期：110/2/2 (星期二)、110/2/3 (星期三) 二天。
- 4.放榜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 110/2/26。
 - (2)有口試系所組 110/3/23。

(二)博士班考試

- 1.招生名額：349 名。(不含外加名額)
- 2.報名日期：110/3/31 至 110/04/13。
- 3.報名人數：367 名，較 109 學年度 366 名增加 1 名。
- 4.考試日期：110/04/17 起至 110/05/2 止，各系所辦理。
- 5.放榜日期：110/05/11。

二、110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經彙整各校學生申請名單計 22 名，各校申請人數如下：中山大學 2 名、中正大學 7 名、中興大學 1 名、高雄大學 1 名、台東大學 2 名及金門大學 9 名，相關學生資料經各學系審查，錄取名單將函知各校。

三、學籍成績管理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1,037 人(計至 110/3/15)

- 1.學士學位班：11,171 人。
- 2.碩士班：6,702 人。
- 3.碩士在職專班：1,346 人。
- 4.博士班：1,818 人。
- 5.外籍生：1,047 人。
- 6.僑生：792 人。
- 7.陸生：168 人。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數 699 人，退學原因及人數詳述如下：

- 1.學業成績：40 人。
- 2.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491 人。
- 3.逾期未註冊：59 人。
- 4.志趣不合：76 人。
- 5.其他：(工作、生涯規畫、經濟等因素)33 人。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66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720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課務組

一、因應疫情變化，109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情形說明如下：

(一)因應疫情升級二級警戒，本校 5 月 11 日起選課 100 人以上課程改為線上教學。

(二)因應台灣部分區域提升為三級警戒，5 月 17 日起 5 人以上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教學。

(三)因應教育部於 5 月 18 日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中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採居家線上學習(教育部於 5 月 25 日宣布停止到校上課延至 6 月 14 日；於 6 月 7 日宣布停止到校上課至 7 月 2 日學期結束)。本校本學期課程至學期結束，全面進行線上授課、線上評量，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

(四)因應全面線上教學需求，教務處彙整線上學習 Q&A，提供全校師生參考：

<http://cid-acad.ncku.edu.tw/p/412-1042-26617.php?Lang=zh-tw>

(五)本校 107 學年至 109 學年線上學習課程數如下表：

2019~2021 各院線上學習課程統計							
	年度	2019		2020		2021 (3/29 統計)	2021 (6/7 統計)
	學年期	107-2	108-1	108-2	109-1	109-2	109-2
	全校課程數	3562	3795	3536	3781	3601	3595
線上學習課程數	文			77	41	7	261
	理			46	21	1	231
	工	2	2	207	85	18	810
	電資		1	75	49	21	256
	規劃	1	1	54	37	4	195
	管	4	2	101	98	11	311
	醫	1	1	84	59	40	576
	社	2	1	73	38	10	190
	生科			36	17	1	118
	通識	9	13	205	119	45	338
	其他			75	33	19	309
	線上學習課程數	19	21	1033	597	177	3595
	線上學習課程佔全校課程數比	0.53%	0.55%	29.21%	15.79%	4.92%	100%
註 1：線上學習課程定義：2019 為遠距課程及 Moocs、OCW 正式課程。2020、2021 年除前揭課程外，尚有因應疫情，部分採取線上學習之課程。							

二、因應教育部於 5/18、5/25、6/7 陸續宣布 109 學年第 2 學期至學期結束停止到校上課，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自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31 日一律採視訊考試(免專簽)。另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本校學位考試彈性處理措施如下：

(一)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可延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一個工作日(9 月 14 日) 提出申請。

(二) 論文繳交期限：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即視為 109-2 畢業生。

三、110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已於 6 月 16 日上網公告，因應疫情嚴峻，敬請授課老師預先規劃線上教學方案。

四、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期：因應防疫，教育部宣布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舉行，預定 8 月 31 日放榜。配合各項新生入學作業所需時程，本校 110 學年第 1 學期擬順延至 110 年 9 月 15 日開始上課，行事曆刻正報部備查中。(教育部於 110.7.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6110 號函同意備查)

五、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

因應防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10 年度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試辦計畫」，特別補助國際學者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經費，補助論文審查費新台幣 6000 元及國際匯費新台幣 600-1400 元(核實報銷)。補助期間至本(110)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各學院、系所鼓勵教師邀請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近 3 年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人數統計如下表：

近 3 年度本校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人次				
序號	學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0.1.1-110.6.24)
1	文學院	0	2	1
2	理學院	1	8	3
3	工學院	2	5	9
4	電資學院	0	0	6
5	規劃設計學院	0	1	5
6	管理學院	1	24	7
7	醫學院	2	16	11
8	社科學院	0	1	0
9	生科學院	2	3	0
	合計	8	60	42

六、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為支持各教學單位開設專業總整實作課程，以課程融入實作之教學模式，邀請相關產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同時拓展學生產業實習機會，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力之優質專業人才。本校自 109 學年度開始推動「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9 學年度共計 47 門課程，申請「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核定補助金額約 156 萬元。

七、服務學習課程：

109 學年共核定補助 43 門課程約 155 萬元，「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31 門、「結合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 1.5)」8 門及「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

學習 2.0 課程」4 門。

八、遠距教學課程：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 110.5.13 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二)」、「管理資訊系統」、「工程師的職涯探索」、「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日常疼痛控制」、「火」、「流行樂賞析與實務」、「科技與生命價值」、「科學行銷概論」、「機制哲學導論」、「體適能運動(男女)」、「品牌與行銷」、「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流體力學特論」及「圖像與科學知識：近現代史研討」共 16 門課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二)另依據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09.5.20)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疫情課程調整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物理治療專題討論」、「計算機應用」、「計算機演算法」、「線性代數」、「會計學(二)」、「工程地質學」等 6 門。業經 110.5.1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三)另依教育部規定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學期末全面線上教學，課程應變調整為遠距教學課程者計有「維基融入歷史教學 2.0：成大學、臺南學」、「波動光學」等 2 門課程。

九、跨領域學分學程：至 109 學年度止，本校共設立有「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漿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等 3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2,055 人次。

十、校課程委員會：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摘述如下：

(一)審議新增設或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等 10 系(所、學位學程)。

(二)審議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計有測量系等 8 系(所、學位學程)。

(三)審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光電系等 14 系所共 21 門課程。

(四)審議 110 學年第 1 學期新開授遠距課程案：計有「組織學特論」、「現代科技史：戰爭與和平面向」、「與老共舞-高齡者專業照護課程」3 門；另 109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授之遠距課程補提審議更正中英文名稱：計有「生命科學中的機制論」、「圖像與科學知識：近現代史研討」2 門。

(五)審議通過新增設跨學門「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審議通過設置辦法修訂計有「性別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分學程」等 5 學程。

(六)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計有「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

碩士班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社會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等 6 學程。

(七)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5 門課。

(八)審議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分別乘以 2 倍及 1.5 倍計算案：共計 9 門課。

招生組

- 一、本校「第 14 屆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活動由系學會聯合會主辦、教務處及學務處共同指導，活動過程增加防疫配合措施，經於 110 年 2 月 27~28 日舉辦完成，參與人數創新高，近 2 萬 5 千熱情高中學子與家長與會，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模擬面試、系館探索及社團表演等項目。各個學系攤位以動態活動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提供高中學生在申請入學前選填志願學系之參考，對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學系都有很大的幫助。
- 二、110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6 日放榜，本次共計錄取 20 名。
- 三、110 個人申請入學本校 57 個系組參與招生名額 1,288 名，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有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招生名額計 12 名，於 110 年 4 月 6 日完成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計 3,896 人，各學系陸續於 110 年 4 月 15 至 18 日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放榜，正取生 1,288 名、備取生 2,012 名。甄試期間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啟動相關防疫機制，如應變簡章調查公告、考生關懷問卷調查、備援試場安排、流動廁所場勘及租借、協助防疫物資申請、考生到校配合防疫作業等，感謝各學系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圓滿完成甄試作業。
- 四、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成星招生報名第二階段甄試考生數分別為甲組 46 人、乙組 46 人、丙組 35 人、丁組 78 人、戊組 46 人共 251 人，本次第二階段甄試結果錄取 52 名。
- 五、國防學士班於 110 學年度首次辦理招生，本次有 10 個學系參與，招生名額 15 名；本次計 52 人次報名，46 人次通過資格審核，錄取 12 人次。
- 六、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共計 25 學系提供 37 名額，11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受理報名，報名人數共計 2 名，其中 1 名檢附資料為國籍法第 7 條歸化國籍證明，不符本考試報名資格；另 1 名未完整上傳報名資料，本次新住民甄試錄取考生共 0 位。
- 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4 月中旬公告周知，於 5 月 5 日(三)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17 日(一)，報名人數 5,090 人，惟因應疫情目前正與臺綜大聯合招生學校討論考試方式因應方案。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社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社群〔X-Communication 教學午餐雙週約會活動〕

以輕鬆的午餐交流方式進行，提供本校教師一個交流的平台與空間，透過老師們彼此間的對話、資訊分享與經驗交流，以擴展教師專業知能、跨域合作與創新並促進更多合作的機會。本學期預計辦理 8 場，截至 5/20 止已辦理 5 場，計有 49 個系所、82 位教師、127 人次參加（文學院 12 位、理學院 4 位、工學院 12 位、管理學院 9 位、社科學院 6 位、規設學院 4 位、電資學院 4 位、醫學院 20 位、生科學院 7 位、非屬學院 4 位）。歡迎老師們一起揪伴參加。

二、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一)本校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於 3 月份完成，計有 66 個單位接受評鑑，全校評鑑委員共 381 人(次)，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均為「通過」。

(二)校級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業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審定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本中心業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請各受評單位公告於系所網頁。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110 年度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社會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共計 6 個。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將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

四、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進行問卷調查，本學期計有 23 門課接受評鑑，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問卷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五、教學助理研習：

本中心於 109 學年度開學初發信向全校各系所調查非同步錄影教學需求，並派遣數位 TA 至有需求之系所一對一或統一集體教學；另亦辦理實體課程，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參加研習。截至 110 年 3 月止共服務 9 大學院及行政單位 583 位教職員生(教師 113 位、職員 46 位、教學助理 424 位)。

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防疫措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基礎研習營修課方式改採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教學助理需先參加「非同步錄影研習」實體課程後，始可至育才網修習必選修線上課程，並完成心得及測驗後始取得證書，教學助理對於本學期採實體課程搭配線上課程的反應十分良好，且線上課程不僅內容豐富，又以分段影片方式進行，教學助理可依時間分配於課餘時間完成課程，對此多感收穫豐富且便利有效率。

六、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

因應國內疫情日趨嚴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自 5 月 17 日起改採線上課輔，線上課輔會議室連結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課業輔導公告。課輔時段為每周一至周五 18 點至 21 點，服務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如：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等，另有專業科目如程式設計、審計學、光學、力學...等，歡迎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七、開放式課程：

109 學年度下學期因疫情關係，部分課程錄製採用同步(youtube 直播)及非同步課程錄影並上傳至 ncku mytube 或開放式教育平台(ncku ocw)，新增「COVID-19 跨領域論壇」、「109-2 通識巡迴講座-公民素養」、「109-2 藝術叩門」等 3 門課程。

八、圖儀費：

各院系(所)110 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3 月已送圖儀小組核備。本年度圖儀設備費(校務基金)執行期限，國內採購需於 110 年 8 月底、國外採購需於 7 月底前完成經費動支手續。圖儀費需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全數核銷完畢，請各單位配合積極加強經費之執行，以提升績效。

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由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為接軌 111

招生審查新制，計畫後期推展重點為(1)資料取向尺規轉換為能力取向尺規、(2)尺規參採項目對應 111 學習歷程內容、(3)加強委員評分訓練、(4)IR 成果支持審查評分校準、(5)落實差分檢核機制等，為落實上述推展重點，不定期辦理相關會議，請各學系派專責教師與會以了解考招新訊，並配合落實學系內訊息傳達：

(一)原訂 110 年 6 月辦理「審查評量尺規發展設計工作坊」，說明學系調整評量尺規對應 111 審查應注意事項，因疫情延期辦理。

(二)110 年 9 月「學習歷程評分輔助系統工作坊」，說明 111 個人申請審查評分系統與操作。

(三)目前正進行全校各系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入學學生在校學業表現差異性分析，預計於 8 月底完成。

(四)蒐集全校各系學習準備方向，預計於 8 月底統整完畢。

(五)招生宣傳影片預計於：

- 1.七月、八月：整合各院系學習準備方向擬出影片腳本、撰寫標案相關內容
- 2.九月：公開招標
- 3.十月：開拍
- 4.十一月：拍攝及後製剪輯
- 5.十二月底：招生宣傳影片上線

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學則	加上本校校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u>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 <u>有關法令</u> ，訂定本學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處理要點另 <u>定</u> 之。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 <u>之</u> 處理要點，另 <u>訂</u> 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 <u>時</u>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u>及</u> 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 <u>為</u> 已註冊。逾期未繳費 <u>者</u> ，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視 <u>為</u> 未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 <u>交</u> 各項學分費， <u>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u>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 <u>之始</u> ，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 <u>、</u> 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 <u>按照</u> 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 <u>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u>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 通字第 11000160 25 號函修正文字 內容。 二、文字修正。

<u>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u>定</u>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u>款及第</u>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u>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u>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u>訂</u>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u>(含)</u>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u>於本校</u>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u>與</u>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如已轉系、班、組、學</u>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示，增訂第二項。 二、因本校新設之系所於第一學年均不得辦理學生轉入，為符合本校現況，爰增訂第三項。

<u>位學程後始發現者，</u> <u>撤銷其轉系、班、組</u> <u>或學位學程資格。</u> <u>本校新設系、所、組</u> <u>或學位學程，依其設</u> <u>立之學年度，僅招收</u> <u>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u> <u>入申請。</u>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	文字修正。

算，不含暑修 包括不及格 科目成績在 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 以各學期(含暑修) 修習學分數總和 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 六十分者為不及 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 經送交教務處後 不得更改。如有計 算錯誤或漏列 時，應依照本校 「教師繳交及更 正成績要點」辦 理。其要點另定 之。 自 104 學年度起， 學生學期成績以百 分制與等第制並 列，有關成績評量 依本校「學生成績 處理作業要點」辦 理，其要點另<u>定</u> 之。	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 各學期(含暑修)修 習學分數總和除 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 十分者為不及 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 送交教務處後不 得更改。如有計算 錯誤或漏列時，應 依照本校「教師繳 交及更正成績要 點」辦理。其要點 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 起，學生學期成績 以百分制與等第 制並列，有關成績 評量依本校「學生 成績處理作業要 點」辦理，其要點 另<u>訂</u>之。	
--	--	--

第廿六條之一 <u>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u> <u>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校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	--	---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

之。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內（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

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

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

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之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 <u>於本校</u>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 <u>得依下列規定</u> 申請轉系：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四、 <u>學制為四年以上的學系</u> ，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u>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u>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如下：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學制為四年以上之學系學生，始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後申請轉系，爰修正第四款文字，以茲明確。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8558B 號函，增訂第三項。 三、條次變更。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學程)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轉系名額法源「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已廢止，各學系招收轉系名額改由各學系決定，爰刪除之。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之。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考量學生興趣導向，不宜僅因學業成績因素無法申請轉系，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以學業成績作為轉系審查標準。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u>上開轉系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轉入年級轉系名額內。</u>	蓋各學系轉系名額限制規定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 <u>正</u> 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 <u>訂</u> 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台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18 台高(二)字第 0960109228 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1.21 台高(二)字第 0980006034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467 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5.12.23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 四、學制為四年以上的學制,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之。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

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但延畢生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u> (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u>定</u>之。 (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u>碩博士生</u>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一) <u>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 (二) <u>五年制以上之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同前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同第一至三學年規定。</u> (三)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訂之。 (四)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以<u>三科或六</u>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u>惟</u>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尊重學生修習課程安排，爰放寬學士班學分數下限。 二、為利學生準確計算學分數，超減修學分數統一以六學分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一）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延畢生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

（二）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定之。

（三）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二、碩博士班：至少需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均應選修，且不得改選他系，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

二、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依該系規定修讀後，始得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辦理。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優秀博士班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在學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獎勵金：

(一)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

(二)完成學士、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

(三)博士班學生修業第六學期(含)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等級論文(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

三、本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應於通過學位考試畢業離校前一個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學位考試成績。

3.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

(二)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學生，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等級論文摘要。

四、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經申請人就讀系所、學院主管核可後，送至教務處。

(二)第二階段：確認申請人資格及應繳文件後，由教務長核定。

五、本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者，核發新臺幣(下同)20萬元獎勵金。

(二)完成學士、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者，核發10萬元獎勵金。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等級論文者，核發6千元獎勵金。

六、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酌予調整。如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原則停止適用。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Email (請填寫常用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 ☐ 完成學士、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 ☐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等級論文		
應繳付文件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 學位考試成績。 2. ☐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 3. ☐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 25%等級論文摘要(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請黏貼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u>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u>	放寬第二款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大學部資格限制，爰修正之。
六、 <u>審查程序：</u> (一) <u>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於教務處公告期限內，由學院向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提交名單。依第二點第二款提出申請，大學部非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先經各學院甄選排序後，始得向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推薦，且核定獲獎名額以不超過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大學部就讀本校學生之獲獎總人數為限。</u> (二) <u>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校內各學院之教師擔任之。</u>		一、本點新增。新增本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程序。 二、原第七點審查程序配合修正移列為本點第一款前段。
七、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點次遞延。
(刪除)	七、 <u>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u>	本點修正移列至第六點第一款，爰刪除之。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7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1.13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3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在職生。
 -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四)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五)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10個月。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 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四至六名，送交教務長圈選三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名）聘任為評鑑委員，並指定一名召集人。 (二) 學程設置單位應填報相關評鑑表件，送交教務處彙整。 (三) 評鑑委員應依評鑑表件辦理成效評估，提出評鑑報告，<u>並由召集人統整評鑑意見，提出建議，給予評鑑結果。</u> (四) 評鑑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 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四至六名，送交教務長圈選三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名）聘任為評鑑委員，並指定一名召集人。 (二) 學程設置單位應填報相關評鑑表件，送交教務處彙整。 (三) 評鑑委員應依評鑑表件辦理成效評估，提出評鑑報告。<u>召集人並應統整評鑑意見，提出建議。</u> (四) 評鑑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修正程序，以臻明確。
五、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級： (一) 通過。 (二) <u>待改進：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次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如連續兩年評鑑結果均為待改進，則該學程自次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u> (三) <u>未通過：學程自次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u>	五、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類： (一) 通過。 (二) <u>有條件通過：學程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相關說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再次審議，由校課程委員會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u> (三) <u>待改進者：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次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如連續兩年評鑑結果均為待改進，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u>	修正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未通過者，其相關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與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立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應自學程設立後之第四年起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辦理時程由教務處公告。
- 三、學程評鑑指標應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及取得證書人數）等項目。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四至六名，送交教務長圈選三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名）聘任為評鑑委員，並指定一名召集人。
 - （二）學程設置單位應填報相關評鑑表件，送交教務處彙整。
 - （三）評鑑委員應依評鑑表件辦理成效評估，提出評鑑報告，並由召集人統整評鑑意見，提出建議，給予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 五、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級：
 - （一）通過。
 - （二）待改進：學程應依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並於次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如連續兩年評鑑結果均為待改進，則該學程自次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三）未通過：學程自次一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於該學程之全部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依據教育110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8024號函示，增訂指導教授及教學單位應檢視研究生論文是否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機制。

份，經指導教授<u>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u>，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 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 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u>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自次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並扣減所屬教學單位招生名額或補助經費。</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示，為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如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時，指導教授及所屬教學單位之課責機制。
<u>第十六條</u>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4.01.25臺高(二)字第0940010017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臺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96.07.19臺高(二)字第0960109227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6.19臺教高(二)字第1020087950號函備查
104.12.08.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04.12.31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93號函備查
105.09.22.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5.10.11臺教高(二)字第1050140525號函備查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2.3臺教高(二)字第1060005193號函備查
108.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8.7.17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663號函備查
108.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8.7.17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663號函備查
108.12.11.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1.17臺教高(二)字第1080193425號函備查
109.11.13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12.17臺教高(二)字第1090171046號函備查
110.6.30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等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但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

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自次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並扣減所屬教學單位招生名額或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要點

110 年 4 月 1 日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開設性別平等課程，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性別平等課程：

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課程，其教學內容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且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三、本要點獎勵之課程與獎勵內容：

本校專任教師開授第二點之性別平等課程，且該課程性別平等議題內涵相關之授課時數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開課教師資格及課程計畫書經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專業審查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但加計授課鐘點數之計算，應受「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二項之限制。

四、申請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教師應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指標：

指標一：曾任或現任各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如：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指標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意識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指標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指標四：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實務經驗；

指標五：近三年內曾參加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指標六：曾參與教育部或相關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五、依第三點獲得獎勵之性別平等課程，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性別平等課程成果報告，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學組。

六、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u>與</u>本要點。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之規定</u>，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u>及</u>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u>下列各款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適用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與本要點</u>：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三)<u>於</u>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u>(領域、群科)</u>教師資格者。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u>及</u>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三)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u>領域專長</u>教師資格者，<u>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u>	文字酌作修正。

	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刪除)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本點刪除。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與本要點之法規依據與訂定程序已明定於原要點第一點與第九點,爰刪除之。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 <u>所定</u> 資格,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本校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並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之各學科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 <u>本校學士班之師資生,如以前項任教學科</u>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 <u>規定之</u> 資格,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本校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並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 <u>規定之要求</u> 最低應修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修習,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一、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72 號函,補充研究所師資生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認定方式。

(領域、群科)<u>申請首張教師證書</u>，另須檢具<u>本校</u>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u>主修、輔系或雙主修之畢業證書</u>。 <u>本校</u>研究所之師資生，如非以其<u>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u>申請首張教師證書，應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修業年限內，修畢欲申請教師證書學科之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經該培育學系審核通過。 前三項規定適用於自108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之師資生，得依教育部頒布之<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u>資格認定之。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u>專門課程</u>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四、本校專門課程之採計認證標準如下：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u>為上限</u>。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	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但師資生如有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六)擬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後認定	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	
---	--	--

之。	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u>五、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u>培育學</u>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u>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u>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u> (一)<u>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u> (二)<u>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u>	<u>六、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u>負責</u>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u>以隨班附讀方式</u>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u> (一)<u>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申請期限。</u> (二)<u>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合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u> (三)<u>符合教育部93年</u>	<u>一、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u> <u>二、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修正之。</u>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依據，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準。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以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為限)。	6 月 24 日臺中 (三) 字第 0930072672A 號 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六、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點次調整。
七、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申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依據如下：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專門課程之認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	一、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 號函修正之。

<u>定，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準。</u> (二)<u>如未依前款規定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準。</u> (三)<u>97 學年度(含)以後就讀本校之師資生，在校期間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u>	<u>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八、<u>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本校得發給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校得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	九、<u>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u>	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九、<u>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與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u>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調整，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872 號函修正之。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06 號函核定
106.12.04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9432 號函核定
109.9.14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11.13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30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與本要點。
- 二、下列各款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適用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與本要點：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於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所定資格，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本校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並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之各學科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
本校學士班之師資生，如以前項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申請首張教師證書，另須檢具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修、輔系或雙主修之畢業證書。
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如非以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申請首張教師證書，應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修業年限內，修畢欲申請教師證書學科之培育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經該培育學系審核通過。
前三項規定適用於自 108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之師資生，得依教育部頒布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之。
- 四、本校專門課程之採計認證標準如下：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為上限。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但師資生如有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 (六) 擬以推廣教育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培育學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
- (二)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依據，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準。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以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為限)。

六、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七、 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申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依據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專門課程之認定，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準。
- (二) 如未依前款規定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準。
- (三) 97 學年度(含)以後就讀本校之師資生，在校期間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本校得發給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書者，本校得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與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